

#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16】9号

---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高峰计划”教授岗位特别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中心）、实验中心、机关科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高峰计划”教授岗位特别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高峰计划 教授岗位 评审办法 通知

---

抄报（送）：人事处

#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高峰计划”教授岗位特别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浙江大学高峰学科建设支持计划和学院“高峰计划”土木工程学科建设目标要求，坚持“内涵发展，质量优先”的原则，特制定土木工程学科教师申报“高峰计划”教授岗位的基本条件和特别评审办法。

第一条 申报范围面向校内外、国内外土木工程学科教师和研究人員。

第二条 申报者的研究符合学院土木工程学科重点发展方向或紧缺方向。

第三条 申报者应具有扎实、深厚的理论和专业基础，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符合学院教授职务任职条件，并取得以下其中一项亮点工作业绩可申报：

1、入选国家青年千人、长江青年学者、青年拔尖人才和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人才计划。

2、校外申报者如没有入选上述人才计划，应为具有对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有创新性构想和较高学术造诣的学术带头人。

第四条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按照一流学科建设标准和学校学院职称评审程序对申请者进行评审。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6年10月10日